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6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怡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車怡文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（本院刑事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19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958號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15年9月2日辯論終結，定115年9月23日宣判，此有審判筆錄在卷可憑。而原告係於115年9月16日始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考，是原告於本案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尚未提起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上開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依上揭規定向審理之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，原告則得向管轄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